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谨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手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

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独立董事签名：袁 军 俞丽辉 韩传模

2017 年 9 月 30 日